

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招标项目编号：MH1X250023

招标项目名称：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提质增效项目安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标段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工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
1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已递交	250952745.20	满足总进度控制计划要求，2028年6月30日前通过民航行业验收。	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	我公司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2	北京京航安科技有限公司	已递交	249872419.00	满足总进度控制计划要求，2028年6月30日前通过民航行业验收。	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	我方满足本项目一标段补遗文件的全部内容。
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已递交	175982800.00	满足总进度控制计划要求，2028年6月30日前通过民航行业验收。	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	无
4	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已递交	255122653.00	满足总进度控制计划要求，2028年6月30日前通过民航行业验收。	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120天。

二、投标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废标原因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

三、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投标人名称	评分
北京京航安科技有限公司	88.2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4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69
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4.71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排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第一名	北京京航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名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名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1	北京京航安科技有限公司	满足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满足
3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满足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及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